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一般辦公廳舍配置標準表

	至几中以内谷城崩 7					双州公縣古印且你千衣 附件—
項	級 別		每人面積 (平方公尺)			說明
次			(單位面積)			
			一般	般 警政 消防		
2	辦公室附屬空間(A1)	第一級	60			各一級(相當一級)機關首長室。
		第二級	25	25	25	1. 各一級(相當一級)機關副首長、主任秘書(幕僚長)室。 2. 各二級機關首長室。 3. 警察局警督察長、分局長、各大隊正、副大隊長。 4. 消防局中隊長室。
				18	18	1. 警察局副分局長、所長。 2. 消防局副隊長、分隊長。 3. 各級單位主管人員。
3		第三級	8			一般業務承辦人員
4		外勤人員辦 公室	4			外勤承辦人員
5	辦公室附屬空	會議室一 以50人為上 限	(250 m²)			1. 大型會議室、禮堂等應按實際空間需求編列。 2. 會議室空間使用人數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數,且上限為50 人250㎡為限。
		會議室二 30人為限	(150m²)			
		會議室三 20人為限	(100m²)			
6	空間	服務台	5			1. 包含民眾服務等待空間。 2. 其設置以平均服務流量人次計算,原則最高30人為限。
7	(A2)	檔案室	0.33			2. 县設直以平均服務流重入次計具,原則取尚30入為限。 以正式編制人員計算
8		储藏室	0.15			以正式編制人員計算
9		茶水間	0.15			以正式編制人員計算
10	其他 特殊					視機關業務屬性與任務需求之不同酌設之

備註:

- 1、本府各機關如有其他業務特殊空間需求,應另行說明提報。
- 2、警政及消防機關如有其他特殊需求,應參依行政院核定之「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標準表」、內政部消防署編制之「消防廳舍整建基本規範」提報。